

李冬英 / 著

与明清风气 李渔小说 创作

与
李渔
小说
创作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 高英然 封面设计 / 赵源



ISBN 978-7-203-06132-8



9 787203 061328 >

定价: 16.00元

李冬英 / 著

与明清风气 李渔小说 创作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风气与李渔小说创作/李冬英著.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203-06132-8

I. 明… II. 李… III. 李渔(1611~1680)—小说—文学研究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3691 号

明清风气与李渔小说创作

著 者: 李冬英

责任编辑: 高美然

装帧设计: 赵 源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20(发行中心)

0351—4922235(综合办)

E-mail: fxzx@sxskcb.com

web@sxskcb.com

Renm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太原市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6132-8

定 价: 16.00 元

引 言

李渔(1611-1680)是明末清初的戏曲小说作家,在其时代颇负盛名,但由于各种原因,李渔在他逝后并未得到重视,基本上没什么人对其进行研究。直到20世纪初,新文学运动后,因其对生活所持的怀疑态度颇具现代意识而受到推崇。之后30年代孙楷第先生的《李笠翁与十二楼》一书的出版,可以说奠定了研究李渔的基石。不过人们对李渔的评价颇不相同,一部分人认为其创作是对封建旧道德的一种冲击,另一部分人则将李渔视做封建贵族的“帮闲”、“弄臣”。不管怎样,李渔研究自此逐渐展开,并取得丰硕成果。李渔研究,已经基本上涵盖了李渔作品中值得研究的各个领域。较有影响的李渔研究著作有沈新林《李渔新论》、崔子恩《李渔小说论稿》、黄强《李渔研究》、肖荣《李渔评传》、杜书瀛《论李渔的戏剧美学》、单锦衍《李渔传》等。而如黄大骥、徐朔方、袁震宇、赵文卿等人的研究成果,也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同时,海外研究也是轰轰烈烈,应该说目前海内外对李渔的研究已相当全面。不过,仍有不少问题值得研究,如李渔的女性观及其作品中的女性形象、李渔创作的游戏观、李渔区别于其他作家的独特创作风格等。李渔小说创作具有独特的个性,李渔的作品之所以容易引起争议,跟其混淆雅俗的思想状况、托钵四方的生活方式有很大关系,在中国传统意义的古代文学中是一个另类。研究者往往就李渔单篇作品的某个局部大加评论,或褒或贬,对其进行道德化的评价,而在论述李渔作品的艺术特征时,又热衷于从李渔的作品和其理论中寻找契合点,甚至运用李渔本人的文学理论来解析其作品,使用的分析方法乃至批评术语都有雷同之处,这就无法在更为广泛的背景下对李渔的作品做出确切评价。有鉴于此,本书将李渔放在明清风气的大背景之下,阐述李渔的创作心态及其作品各方面的特色、成就和局限性,就有可能对一些问题做出比较

合乎实际的阐释。

李渔生活在一个变乱纷呈的年代,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下,李渔自觉地选择了一条迥异于传统士大夫的人生道路,即靠自己的才艺混迹于上层贵族和普通百姓之间,过一种随遇而安、适时而变的生活。李渔的选择反映了明清时代风气对文人的影响,体现出那个时代复杂的精神氛围。因此,对导致李渔的思想心态及由此而导致的小说特征进行探讨,对于更加充分准确地展示明末清初思想及文学的发展图景,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社会变化	(1)
第一节 商业的发展及其带来的社会变化	(1)
第二节 新哲学思想的兴起及其影响	(10)
第二章 明清时期的社会风气	(22)
第一节 晚明的风气与思潮	(23)
第二节 明清士人的生活方式	(31)
第三章 清初社会与文人处境	(37)
第一节 鼎革及其影响	(37)
第二节 文人的逃避心态	(45)
第四章 李渔其人	(51)
第一节 作家生涯及其主导思想	(52)
第二节 个性的生存方式	(60)
第三节 享乐主义的生活与创作	(76)
第五章 李渔的小说观	(83)
第一节 独具个性的小说创作	(83)
第二节 李渔的小说观	(89)
第六章 李渔小说的自我意识与观念	(97)
第一节 李渔的自我意识	(97)

第二节 尚情与实用的观念	(103)
第七章 李渔的喜剧追求	(113)
第一节 喜剧心态的溯源	(113)
第二节 喜剧追求心态	(137)
第八章 李渔的娱乐追求	(154)
第一节 文学与娱乐	(154)
第二节 娱乐与教化	(162)
结语	(171)
参考文献	(173)

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社会变化

明清时期,中国大地尤其是江南一带,正经历着一场大的社会变动:商品经济的兴起,城市的繁荣,破坏了旧有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王阳明心学的兴起,新的哲学思想的传播,冲击了以程朱理学为主的儒家思想;在此基础上日益壮大的市民阶层逐渐成为一股引人注目的力量,登上了社会的舞台。在社会生活中,传统的生活方式已经落伍,新的生活方式为许多人所追逐;旧有的价值观开始瓦解,新的价值观应运而生,这些变化为白话短篇小说的产生和发展做了准备。

社会的变化直接促进了白话短篇小说的产生和发展,其中还有两个方面更值得指出,这就是在当时社会环境下,市民阶层开始对社会文化娱乐积极参与,产生了文化娱乐的需求,成为白话小说的主要接受者;而广大文人在市井生活中,生活趣味逐渐向世俗化倾斜,在心理上主动接受了市民文艺,有的文人和广大市民一样,成为白话通俗文学的接受者,有的文人则成为白话小说的主要创作者,他们最终促进了白话短篇小说的发展。可以说,没有这一时期的社会生活的变化,也就不会有明清白话短篇小说的产生、发展和繁荣。

第一节 商业的发展及其带来的社会变化

恩格斯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不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的哲学中寻找,而应当在有关的时代经济

中去寻找。”^①经济是引起社会变迁的根本原因,中国社会在明代发生的转变,首先起源于这一时期原有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出现了松动,并萌生了新的经济因素。关于封建经济结构,列宁曾明确地指出,它是指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直接生产者占有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结合)、农民对地主保存着人身依附关系、生产技术水平极端低下并停滞不前为基本特征的一种经济体系。^②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社会经济结构基本上体现了这几个特征,但是到了明代中叶以后,封建经济结构开始呈现出一些新的转变。

明王朝建国之初,朱元璋鉴于元亡的历史教训,针对被战乱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在政治上加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同时,在经济上实行了一系列的“安民养息”的措施,如兴修水利,移民开荒,军队屯田,减轻赋税等等,出现了“家给人足,居则有室,佃则有田,薪则有山,艺则有圃”、“催科不扰”^③的相对稳定的局面,封建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经过明初百年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呈现出繁荣的景象,进入嘉靖、隆庆、万历三朝的所谓“圣明极盛之世”。但同时,由于土地兼并的现象日益严重,徭役赋税繁苛,农民开始纷纷破产,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破产的农民成了自由劳动力。这成为明代封建经济结构开始发生变化的契机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前提。随着自然经济的进一步破坏和工奴制的废除、商税率的降低,越来越多的人转身投入到手工业和商业的经营活动中,封建经济结构面临着新的转变,尤其是经济发达的江南一带,这种转变趋势更为明显。其变化具体表现为:

首先,传统农业经济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57页。

② 参见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二章,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转引自《歙县志·风土论》。

中国农业经济结构一直以粮食生产为主,但明中叶以后,经济作物种植更为普遍,尤其是江南地区,土地肥沃,气候适宜,桑、麻、棉、竹、茶等经济作物种植得到广泛普及,有的地区甚至完全放弃了粮食作物的种植,如在吴江地区,因“丝棉日贵,治蚕利厚”而“植桑者益多,乡村间殆无旷土”;^①在湖州,“无尺地之不桑,无匹妇之不蚕”。^②在这种情况下,生产粮食为主的单一的农业结构开始向多种经营方向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呈解体的趋势。

由于经济作物的大量种植,一些以经济作物为原料的手工业得到较快发展,尤其是纺织行业的发展更为显著。棉纺业、丝织业成了许多家庭的主要副业,有的农户全赖此维持家庭生活,条件好的还成立了专门的手工业作坊,完全脱离了土地。同时,在明中叶,政府以“班匠银”制度替代了明初的住坐匠、轮班匠制度,完成了手工工匠制度从徭役制到税役制的转变。这一制度的改变,极大地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手工业开始出现繁荣的景象。

农业商品化程度提高。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和农村手工业的发展,使农业与商业发生了越来越密切的联系,提高了农业的商品化程度:一方面是经济作物和手工业品作为商品行销全国各地,另一方面粮食也成了商品,供应于广大的城乡。随着农业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城乡之间的联系开始密切起来,在经常进行物品交易的地方,也渐渐形成了固定的市场和一定规模的城镇,从而加快了农村都市化的进程。

其次,商品经济呈现繁荣发展的景象。

中国封建社会是建立在农业经济基础之上的,所以历代统治者都一直实行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形成了典型的农本商末的经济结构。在压抑之下,虽然商品经济从未停止过它发展的脚步,但是发展却是极有限的,尤其是统治者常以官营的形式垄断商业,钳制它的自

① 《吴江县志》(乾隆)卷五《物产》。

② 宋雷:《西吴里语》卷四。

由发展,不过这一现象到明中叶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

明中叶农业经济结构的变化直接影响了城市工商业的发展。经济作物和农村其他副业的生产为工商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和流通的商品,加上交通便利,加强了各地间商业交流,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与繁荣。许多商品的贸易,已不局限于地方性的市场,而是向更远的市场发展,南北交流也在增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地间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一些原先以农业为主的小村镇,如今经商贸易,成为繁华的物品生产地与销售市场。在商品利润的刺激下,商人人数激增,他们走南闯北,活跃了市场,繁荣了商品经济。

再次,城市和市镇数量增多,城市经济繁荣。

在封建社会里,城市是建立在政治和军事需要的基础上,因此,它的功能也主要是政治性和军事性的。明中叶以后,由于工商业的发展、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和各地物资交流的增加,扩大了全国性或区域性商品市场,在此基础上,到嘉靖、万历时,一些无名僻陋的乡村逐渐地发展成“民居稠密”、“商贾辐辏”、“货物交集”的繁荣市镇,这种情形在江南地区尤为明显。与此同时,原有的大中城市在规模上也在不断扩大,城市的主要功能也因商品经济的发展而由政治、军事性转向了以经济性为主。城市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百业具备,物品丰富,店铺林立,城市的繁荣为世人瞩目。

随着经济的变化发展,社会分工比例开始发生变化,农业人口流失,数量相对减少,部分农民成了城乡中的自由劳动者;与农业人口流失相对应的是工商业从业人员大量增加。与农业相比,明代的工商业利税低,又无徭役,因此支出少而收益大,所谓“农夫利薄,商贩利厚”^①已成为人人皆知的事实,因此许多农民选择了从事工商业,于是他们的“生活不再决定于他们与土地的关系”。同时,除了农民之外,社会上的其他成员也都看到了商业中存在的高额利润:“农事之获利倍而劳最,愚懦之民为之。工之获利二而劳多,雕巧之民为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十五。

之。商贾之获利三而劳轻，心计之民为之。贩盐之获利五而无劳，豪滑之民为之。”^①于是在商业利润的吸引下，包括官僚士大夫在内的更多的人投身到了商品经济大潮中，进一步扩大了工商业从业者队伍，增加了商业资本的投入。在全国尤其是经济发达的江南形成了经商热潮，工商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起来，呈现日益繁荣的景象。

同时出现的还有大量的雇佣劳动。一些丧失土地又无工商业生产经营资本的农民，在城市中只能靠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活，这就是雇佣劳动者。例如万历时的苏州一带出现了出卖劳动力的市场，《苏州府志》记载：“劳民无积聚，多以丝织为业。东北半城皆居机户，郡城之东皆习织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换代。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市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伍为群，延颈而望，粥后散归。若机户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②工商业的发展，市镇的大量兴起，以及城市的繁荣，城市人口的剧增，使封建经济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并引起了社会职业结构的改变、等级结构的松动和市民阶层的壮大，并出现了严重的贫富分化等社会现象。

社会经济结构制约着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并决定着整个社会面貌。明中叶以来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虽然强有力地冲击了封建传统经济，使封建经济结构呈现出解体的趋势，但是由于封建经济结构的稳定性和封建专制政权强有力的控制，新的经济因素最终未能冲破旧的经济结构的束缚，未能改变封建经济的性质，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也就是说，“中华帝国的社会结构中从来没有出现过像封建制后期的西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

② 转引自《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织工部”。

欧那样的城市贸易和制造业阶段,如果有的话,也仅仅是一种萌芽。”^①但也不可否认,经济结构上出现的这些变化,给当时的社会生活带来深刻的影响。商品经济的勃兴,比以往更广泛、更深刻地影响了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诸领域,改变了人们的谋生和生活方式,也改变了人们的价值观,一定程度上扭转了传统的“重农轻商”的经济观念,使人们终于在浓重的中世纪的暗夜里看到了一缕新世纪的曙光,呼吸到了一丝近世的气息。

明中叶,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时,政治的腐败、土地的兼并等社会弊病也日益突出。从整个明王朝发展趋势来看,出现了由盛向衰的转变。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社会的长治久安,寻求经济上的进一步发展,万历朝初期,张居正进行了政治、经济等一系列的重大改革。

首先,在万历元年(1573),针对吏治涣散、机构行政效率低下的现象,创立了“考成法”,将行政事务中的各项应办事情,定期限,立文簿,月有考,年有稽,达到“稽核章奏,随时考成,有迁延隐蔽者,即举劾”。^②实行“考成法”后,出现了“一切不敢饰非,政体为肃”^③的吏治局面。“考成法”的实施,还迫使官员不得不去纠正田赋上的“侵欺拖欠”等现象,解决了田赋拖欠问题,以至到万历四年(1576),北京等地的储粟已“足支八年”。万历六年(1578),张居正下令“度田”,对全国的庄田、民田、职田、荡地、牧地进行丈量,并以户部名义下达了《清丈条例》,以此抑制了豪强兼并土地的现象。清丈土地的结果是,至万历八年(1580),总计天下田亩数七百零一万顷,比弘治时期的四百二十二万顷多出了二百七十九万顷。以此为依据增收税负,国家财政收入大增。

① 巴林顿·摩尔著:《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第137页,柏夫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一。

③ 《明史》卷二一三《张居正传》。

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张居正于万历九年(1581)正式下令全国推行一条鞭法,进行重大的经济制度变革。这一变革综合了嘉靖时期各种赋役改革措施的内容,是对明初以来的赋役制度的一次大改革。一是由对人税转为对物税,赋役的主要对象由原先以人为主变为以物为主。这是自唐两税法以来,将人头税转变为财产税的进一步发展。二是由实物税转为货币税,货币成为赋税的主要形式。一条鞭法减轻了农民负担,使他们能有较多的时间从事耕作,对发展农业生产有一定的作用,扭转了过去因差役繁杂苛扰,导致中小农民破产与逃亡的现象。赋役合编为一,简化征税名目与征税手续,限制了过去长期以来徭役编派中里甲舞弊、胥吏敲剥的现象,从而缓和了阶级矛盾,促进了社会生产。役银由以户、丁作为征收对象改变为以丁、田分担,也使商人减轻了负担。一条鞭法在全国确立之后,社会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张居正改革之后,明王朝呈现出“海内肃清”、“荒外警服”、“太仓积粟可支十年,闾寺积金至四百余万……一时治绩炳然”^①的局面,“国势几于富强”。^②这种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也促进了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与繁荣。特别是张居正还注意到商品经济的社会作用,肯定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突出了商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重要地位。他认为,“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穡以资商,则商病。故商农之势,常若权衡”;提出了“省征发,以厚农而资商;轻关市,以厚商而利农”的建议。^③它的“一条鞭法”中的货币化赋税的形式,顺应了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有助于商品的流通,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总之,张居正执政期间的一系列措施、倡议,对商业经济的发展和农业商品化起到了促进作用。社会中商人队伍继续壮大,商品经济继续发展。至晚明,社会经济呈现出繁荣的景象。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一。

② 《明通鉴》卷六十七。

③ 《张文忠全集·文集·赠水部周汉浦稚峻还朝序》。

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商品经济的继续发展,至晚明时,以工商业为主的市民阶层也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实践活动中进一步发展壮大起来,不断地走向成熟。尤其是广大市民为了争取自身的发展,维护自身的利益,与封建势力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并在斗争中壮大了自身的力量,市民的主体意识觉醒了。

晚明以来市民斗争的主要起因,是由于明神宗为了增加国库收入,派出大批宦官作为矿监税使到全国各大城镇去监矿和征税,疯狂掠夺城市居民的财产而引起的。万历二十四年(1596),神宗皇帝派出矿监到全国各地大肆掠夺,所到之处,民不聊生:“矿脉细无所得,勒民偿之。而奸人假开采之名,乘传横索民财,陵铄州县。有司恤民者,罪以阻挠,逮问罢黜。时中官多暴横,而陈奉尤甚。富家巨族则诬以盗矿,良田美宅则指以为下有矿脉,率役围捕,辱及妇女,甚至断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帝纵不问。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诸珰所进矿税几及三百万两,群小借势诛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①万历二十六年又派出大批税使,他们如狼似虎,一时间,“或征市舶,或征店税,或专领税务,或领开采。奸民纳贿于中官,辄给指挥千户札,用为爪牙。水陆行数十里,即树旗建厂。视商贾懦者肆为攘夺,没其全资。负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穷乡僻坞,米盐鸡豕,皆令输税。所至数激民变,帝率庇不问。诸所进税,或称遗税,或称节省银,或称罚赎,或称额外赢余。又假买办、孝顺之名,金珠宝玩、貂皮、名马,杂然进奉,帝以为能。甚至税监刘成因灾荒请暂宽商税,中旨仍征课四方,其嗜利如此”。^②

统治者的肆意掠夺和宦官的借势欺压,激起了广大市民的强烈反抗,一时间反对矿监税使的市民暴动在各地此起彼伏。在临清,税监马堂带从者百余人,不仅对富人“籍其业之半”,对普通的小商人也肆意掠夺,致“中家以上破者大半”,工商业和市民生活受到严重

① 《明史》卷八一,志五七。

② 《明史》卷八一,志五七。

损害。万历二十七年(1599),上万名走投无路的市民在王朝佐的的带领下,冲向衙署,纵火焚烧,“毙其党三十七人”。^①在湖广,身兼税使的陈奉在任不到一年致使发生民变十起之多:“陈奉入楚,始而武昌一变,继之汉口,继之黄州,继之襄阳,继之光化县,又青山镇、阳逻镇,又武昌县仙桃镇,又宝庆,又德安,又湘潭,又巴河镇,变经十起,几成大乱。”^②万历二十七年(1599),陈奉在武昌不但入室搜人财物,还奸人妻女,激起民愤,在生员的带动下,万余名受害市民涌至抚按衙门,欲与陈奉拼死。由于有皇帝的庇护,陈奉非但不加收敛,反而更加有恃无恐。万历二十九年(1601),陈奉诬告反对自己的湖广僉事冯应京,使之被捕,又一次激起民变,士民数万人围住陈奉的衙门,并将其爪牙十六人投入江中。一次次的民变最终迫使神宗召回陈奉。在苏州,织造太监孙隆广设关卡,敲诈市民,民不堪命,于万历二十九年(1601),在织工葛成率领下,发动了一起有组织的民变。在这次民变中,“从者数万”,愤怒的市民还将税官投到河中,孙隆被迫连夜逃走。在江西,税使潘相的爪牙四处横行,激起多次民变,景德镇万余市民放火焚烧了御器厂房,殴打了爪牙陆泰,潘相最后被迫逃走。在福建,太监高寨十余年来大肆欺压百姓,抢夺民间货物,在万历四十二年(1614),终于激起市民变乱,齐到税监告讨欠价,“万众汹汹欲杀案”,^③致使神宗将其召回。从万历中后期至天启年间的这一段时间里,像上述的这些较大规模的市民运动不下二十起,而小规模的运动更为频繁。

晚明的市民运动,参加人数多,波及地区广,斗争时间长,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迫使统治者不得不做出一些让步,市民阶层不同程度地争取到了属于自己的利益。这种情况在历史上也是罕见的。这说明曾是社会最底层的市民阶层不再俯首于统治者的强权之

①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九《王葛仗义》。

②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四。

③ 《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传二。